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51.57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19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迈普医学”,股票代码为“30103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15.14元/股,发行数量为1,651.576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25,78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065.3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421.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发行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91.873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即2,97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8.0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8.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5484853%,有效申购倍数为7,380.8988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迈普医学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1,5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截至2021年7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柴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187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柴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32”。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28.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1,4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310.2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7元/股。

根据《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发行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21.869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5.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04.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2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862876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迈普医学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576	25,004,860.64	12个月
	合计	1,651,576	25,004,860.64	-

其中华泰迈普医学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袁玉宇	董事长、总经理	是	81.38%
2	郑耀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13.79%
3	陈耀辉	战略市场部总监	否	4.83%
	总计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华泰迈普医学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72,3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589,530.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6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6,229.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80,19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6,278,076.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70,4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640股,包销金额为176,229.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7%,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7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信息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260

联系邮箱:hlthe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层

发行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9日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仕净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3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0元/股,发行数量为3,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333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6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0.0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发行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15.2135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9.9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9444525%,申购倍数为6,491.461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19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

金房节能于2021年7月1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房节能”股票907.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同一天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量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后续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7,959,4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4,539,179,000股,配号总数为229,078,35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90783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620,006.5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4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8288339%,有效申购倍数为5,608.891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6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霍普股份”A股1,06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4,343,0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084,845,000股,配号总数为220,169,69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016969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09628936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385,362,74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

行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简称:东亚机械
(一)股票简称:东亚机械
(二)股票代码:30102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7,891.2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5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187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2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4.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0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网上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